

2001年7月17日政制事務委員會
會議紀要的節錄部分

X X X X X X

IV. 其他事項

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

34. 劉慧卿議員表示，她與主席曾出席 2001 年 7 月 16 日民政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，以討論檢討區議會角色和職能的事宜。他們認為，政府當局根據在 2001 年 7 月發表的《區議會檢討工作小組報告》諮詢公眾並不恰當。他們不滿政府當局在發表報告之前並無諮詢立法會。主席曾建議成立專責委員會，檢討區議會在現行憲法制度下的角色和職能，她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。

35. 劉慧卿議員補充，在 2001 年 7 月 16 日該次特別會議上，政府當局曾同意把原定在 2001 年 9 月 10 日結束的諮詢期延長。儘管部分委員曾建議舉行若干次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以討論此事，她認為主席建議處理這個重要事項的安排較為妥善。劉議員提議在 2001 年 8 月 27 日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就成立專責委員會檢討區議會角色和職能的建議進行討論。委員對此表示贊同。倘若事務委員會同意，便可向內務委員會提出建議。事務委員會亦應邀請政府當局就此建議發表意見。

36. 司徒華議員補充，區議員應有機會就此事發表意見。

X X X X X X